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技处文件



内师大科字[2023]1 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期初

重点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重点实验室：

为进一步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学校重点实验室、机房、实训场地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运行氛围，学校结合实际，决定对全校实验室、机房、实训等科研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校范围内重点实验室、机房和实训场地等科研场所。

二、检查方式

检查分为学院自查、学校检查两个阶段进行。

三、检查时间

学院自查：2023 年 2 月 17 日—2 月 21 日

学校检查：2023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按照学校安全工作部署，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自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 增强安全意识，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本着“各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层层落实，确保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2. 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对所属实验室、机房、实训室等教学、科研场所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对危险、毒害物品和电器设备及高压气瓶等的安全管理。

3. 实验室使用的各类化学药品，须妥善管理，各类危险化学品须实行双人上锁保管制，严禁随意放置，安全责任要落实到人。

4. 各单位要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

5. 各实验室建立实验室台账自查，加强仪器设备、实验耗材等领用、归还的过程管理。

6. 在检查过程中，各单位及检查组要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内容进行逐项检查，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7. 做好各实验室的卫生清理工作，要做到实验台面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杂物，窗户、天花板无蛛丝网，营造良好的实验环境。

8. 加强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按照“全员、全程、全面”要求，开展面向师生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的教育，提升师生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能力。

自查结束后，各学院须提交**自查整改报告**、**《内蒙古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纸质版经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于2023年2月21日17:00前报送科技处科研平台管理科，

报送地点：盛乐校区行政楼114，赛罕行政楼402

联系电话：15024988477 联系人：乌恩都日夫

结合各单位自查台账及自查报告的反馈情况，学校将依据《内蒙

古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组织专人对各重点实验室、机房、实训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项目表要求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

反馈整改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2 月 26 日

学院根据自查与学校检查组现场指出的问题和意见反馈进行及时整改。

内蒙古师范大学科技处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 内蒙古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帐
2. 内蒙古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3. 学院自查报告
4.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初实验室安全检查安排表